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國軍二技軍官班」
招 生 簡 章 作 業 日 程 表

方 式	項 目	日 期
甄 試 入 學 、 推 薦 及 申 請 入 學	體檢日期 ※網路預約後，赴指定醫院體檢	113 年 3 月 22 日前
	報名日期 ※完成體檢後，合格者方可報名	113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22 日
	寄發准考證及資審不合格通知書	113 年 4 月 24 日
	考試日期	113 年 5 月 18 日
	寄發成績單及總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113 年 6 月 19 日
二 專 升 讀	報名日期	113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22 日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113 年 4 月 10 日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7 月 1 日
備取生依通知報到		113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
備考： 招生總額：129 員。 (1)甄試入學：113 員(男 92 員、女 21 員)。 (2)推薦入學：8 員(男 7 員、女 1 員)。 (3)申請入學：8 員(男 7 員、女 1 員)。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國軍二技軍官班」招生簡章

目錄

壹、招生對象	2
貳、招生員額	2
參、報考資格	3
肆、體檢	7
伍、報名規定	8
陸、考試規定	11
柒、成績計算	12
捌、成績通知與複查	15
玖、錄取	15
拾、新生報到	15
拾壹、修業、任官及服役規定	16
拾貳、賠償規定	17
拾參、福利待遇	17
拾肆、其他	18
附錄 1:體檢體格區分表	19
附錄 2:體檢指定醫院地址電話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21
附錄 3:志願代碼表	23
附件 1:報名表	24
附件 2:成績複查申請表	25
附件 3: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訓練費用及津貼保證書	26
附件 4:就學服役志願書	28
附件 5:入學考生審查表	29
附件 6:單位同意書	30
附件 7:所屬軍種司令(指揮)部(海巡署)同意書	31
附件 8:軍職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32
附件 9:推薦函	33
附件 10 導師推薦函	34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國軍二技軍官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對象：

- 一、一般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報考資格之未役男、女性社會青年或後備役士官、士兵。
- 二、軍職生：服現役滿 1 年之國軍在營志願役士官、士兵，且符合第參點「報考資格」者(自任官起役之日起計算至學年開始日【9 月 1 日滿 1 年】)。
- 三、二專升讀學生：空軍航技學院(以下簡稱航院)二年制專科班應屆空階畢業學生。

貳、招生員額：129 員(男 106 員、女 23 員)。

一、甄試入學：113 員(男 92 員、女 21 員)，各系(組)招生員額如下表：

招生系(組)		招生員額										總計
		空軍		陸軍		海軍		資通電軍		海巡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飛機工程學系	一般系統維修組	13	1	1	1	1	1					18
	飛機結構維修組	11	2	2								15
	發動機維修組	11	2	2								15
	航空設施工程組	1	2	2								5
航空通訊電子學系	航電工程組	5	1	1	1	1						10
	通訊工程組	4	1	2		1		1	1			10
	雷達工程組	3	1	2		1						7
管理系	人事行政組	3	1									4
	後勤管理組	5	1									6
	資訊管理組	5	1									6
軍事氣象學系		10	2	1		1	1			2		17
合計		71	15	13	2	5	3	1	1	2	0	113

二、推薦入學與申請入學：16 員(推薦入學男 7 員、女 1 員；申請入學男 7 員、女 1 員)，各系(組)招生員額如下表：

招生系(組)		招生員額(空軍)				總計
		推薦入學		申請入學		
		男	女	男	女	
飛機工程學系	一般系統維修組	1		1	1	3
	飛機結構維修組	1		1		2
	發動機維修組	1		1		2
	航空設施工程組	1		1		2
航空通訊電子學系	航電工程組	1	1	1		3
	通訊工程組	1		1		2
	雷達工程組	1		1		2
合計		7	1	7	1	16

三、二專升讀學生：以空軍招生員額增額錄取 10%為上限(採計至個位數，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實際錄取員額由招生委員會視當年度報考情

況調整。

參、報考資格：

一、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含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參加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8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22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

驗 2 年以上。

(八)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者，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並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

(十一)軍職生僅限具副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力)者報考；具學士學位以上者，直接報考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

三、年齡：19 歲至 30 歲(83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四、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報名參加考試。但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得報名參加考試。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之日起至入學報到前 1 日(113 年 6 月 30 日)。

五、參加「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者，採「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113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辦理報名。

六、體能鑑測：

(一)一般生：無。

(二)軍職生：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國軍體能鑑測中心體能測驗「總評合格」證明影本 1 份(二專升讀學生免附)。

七、現役預備士官、志願士兵應符合留營之相關規定，且剩餘役期須涵蓋 2 年就學期程，若未達 2 年者，應向原單位申請並奉准留營。

八、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標準版)達 100 分者，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100 分以上)成績證明；並需完成全民國防線上測驗。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一律開除學籍；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

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體格檢查不符合「國軍二技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錄 1)」基準。

(五)報考「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任一科成績零分。

(六)一般生報考之附加條件：

1. 在校期間違反品德言行規定遭記大過 1 次以上之處分者。
2. 經軍警校院開除學籍離校、或經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依「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予以轉學未滿 3 年。
3. 役男徵兵體檢被判定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除符合下列體位區分標準者可申請複檢外，其他不合格項目得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

項次/區分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備考
1 身高		157 公分以下及 196 公分以上為免役體位。	經複檢後，身高符合 160 公分至 195 公分。
2 體重	$15 \leq \text{BMI} < 16.5$ 、 $32 < \text{BMI} \leq 35$	$\text{BMI} < 15$ 、 $\text{BMI} > 35$	經複檢後，BMI 符合 16.5 至 32。
12 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病灶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13 疤痕	1. 顏面增生性疤痕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2. 除面部外全身增生性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無影響運動功能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24 白斑症	1. 白斑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2. 顏面白斑面積占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49 鎖骨骨折或缺損	鎖骨骨折或手術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81 肝炎或肝	肝功能試驗，其 ALT (SGPT) 值逾正常		肝功能試驗，其 ALT (SGPT) 值複檢

項次/區分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備考
硬化	值上限二倍，有六個月以上者。		後，數值符合常備役體位且須經腹部超音波檢查，肝臟正常者。
92 貧血或骨髓化生不良徵候群	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血色素至十二點九 gm/dL 者。	遺傳性貧血，血色素低於十二 gm/dL 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國軍二技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男性十三 gm/dL，女性十二 gm/dL。
115 四肢骨折	1. 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2. 四肢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治療後相關證明。
127 畸形足	1. 空凹足。 2.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五度，小於或等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1. 空凹足Hibb's角度大於九十度者。 2.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空凹足或扁平足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空凹足 Hibb's 角度小於等於六十度，扁平足足弓角小於等於一百六十五度者)。
148 視力	1. 兩眼散瞳後，一眼或兩眼驗光度數逾十屈光度者。 2.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四屈光度者。		視力及視差經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者治療後滿六個月，複檢視力符合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國軍二技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須檢附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治療後相關證明。

4. 具後備役士官、兵身分之人員於離營前最後 2 年考績均未列甲等以上。

5. 女性人員退伍後未納入後備役。

(七)軍職生報考之附加條件：

1. 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審查不合格(計算至入學報到前 1 日止)。

2. 近 1 年考績未達甲等(未辦考績人員由少將階主官保薦)，或因品德方面受記過乙次以上之處分，但受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3. 報名截止日前已申辦退伍。

4. 空軍軍職生經列管為汰弱留優者。

5. 涉及國軍人員違反正義專案等相關規定，經查屬實者。

(八)二專升讀學生報考之附加條件：

1. 前三學期成績未達該科前 25%。

2. 在校期間未曾擔任實習幹部。

3. 在校期間有任何學籍懲處。

4. 涉及國軍人員違反正義專案等相關規定，經查屬實者。

十、完成報名後於考試前查覺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或前述第九點各款限制條件，撤銷應考資格；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畢業後查覺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肆、體檢：

一、體檢日期：113 年 3 月 22 日前。

二、體檢方式：

(一)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至「國防部人才招募」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依預約時間赴國軍指定體檢醫院(如附錄 2)實施體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二)體檢費(新臺幣 1,4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僅能擇一體檢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不得跨院重複辦理；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收費。

(三)國軍二技軍官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四)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惟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位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五)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實施複審或醫療評估作業，鑑定為不符合「國軍二技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三、體檢注意事項：

(一)視力體檢時，不得佩戴隱形眼鏡。

(二)為避免影響檢查結果，請遵循下列規定，如未遵循致影響檢查結果，衍生報考權益受損者，後果自負：

1. 上午受檢者，前 1 日下午 11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2. 女性受檢者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 1 份，於報名時繳交查驗。

(四)自費體檢表 1 年內有效，依檢查當日起算至報名起始日止；另應考人

如已辦理其他國軍志願役班隊體檢，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體檢班隊名稱修正為國軍二技軍官班始可報名。

- (五)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查覺體格不符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依規定辦理退學。
- (六)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判定為不合格。
- (七)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並經「戶役政勾稽」作業查核判定為「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體位。
- (八)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復經招生委員會體檢組實施體檢表書面複審，鑑定為不符合航技學院學生體格規定者，寄發不合格通知單。
- (九)1 年內曾做過國軍人員體格分類檢查或年度體檢者，可至原體檢國軍醫院辦理直接轉載為「國軍二技軍官班體檢表」。惟體檢項目不同時，須補做未檢項目。

伍、報名規定：

一、報名日期：113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22 日。

二、報名方式：

(一)一般生、軍職生：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方式辦理。

- 1. 網路報名：至航技學院網站(www.afats.khc.edu.tw)填具報名資料，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未完成網路填表者，不受理郵寄報名資料。
- 2. 郵寄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於簽名欄親筆簽章，併報名須繳交資料裝入 A4 規格信封(同時報名「推薦入學」與「申請入學」者，可使用同一信封袋)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軍二技軍官班招生委員會」(820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收，逾期不受理，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依據。

(二)航技學院二專升讀學生：

- 1. 網路報名：至航技學院網站(www.afats.khc.edu.tw)填具報名資料，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未完成網路填表者，不受理報名資料。
- 2. 繳交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於簽名欄親筆簽章，併報名須繳交資料裝入 A4 規格信封，於報名截止日前，由學員生指揮部統一收整造冊，會辦教務處審查。

三、志願選填規定(志願代碼表如附錄 3)：

(一)一般生：

- 1. 甄試入學：依員額及志願自行選擇任一軍種或指揮部系組。
- 2. 推薦入學：依員額及志願選填任一系組，以 1 個志願為限。
- 3. 申請入學：依員額及志願自行選擇系組。
- 4. 「志願順序」由考生依志願順序選填就讀軍種或指揮部系組，招生委員會將依考生成績、志願就讀系組缺額狀況依序擇優錄取。

(二)軍職生：限選填原任職軍種或指揮部需求系組員額；國防部直屬機構、機關、部隊之人員限選填同軍種員額；另針對各軍種憲兵(限志願士兵)經任職之軍種司令部核准後，得報考任職之軍種司令部員額。

(三)二專升讀學生：限選填空軍需求系組員額。

四、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一般生：

1. 「甄試入學」或「申請入學」考生應檢附下列報名文件：

- (1)報名表 1 份(如附件 1)於網路報名填表後下載列印，貼妥照片並親自簽章。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浮貼於報名表)。
 - (3)專科校院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1 份(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書或當年度第二學期驗核之學生證影本)。
 - (4)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須見兩耳光面紙，背面請填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貼於報名表)。
 - (5)回郵信封 3 封(標準白色信封；每封貼 35 元郵資)【寄發考生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書，請以正楷詳實填寫回郵信封上通信地址及收件人姓名(考生本人)】。
 - (6)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須檢附役男徵兵體檢表影本。
 - (7)退伍證明影本(未役社會青年免附)。
 - (8)113 年 6 月 30 日(入學報到前 1 日)以前屆退在營士官、士兵，報名時須繳交服役單位證明文件。
 - (9)智力測驗：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成績證明影本，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
 - (10)全民國防線上測驗：1 年內測驗成績證明(112 年 2 月 15 日至 113 年 3 月 22 日)。
 - (11)體檢表乙份。
2. 「推薦入學」考生除上述資料外，須再檢附下列資料，作為書面審查成績評分依據(未檢附者不予計分)：
- (1)在校成績(30%)：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並請註明在校歷年成績排序；未註明歷年成績排序，本項不計分。
 - (2)服務證明(10%)：參與社團之性質及擔任之職務；班級幹部或全校性幹部(至少一學期)。
 - (3)競賽成果(25%)：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影印本，如各種學術獎狀、各類專利、技術報告、成果證明、設計作品集等。
 - (4)實務專題(10%)：就讀期間所學之相關學科發表之專題研究。
 - (5)專業證照或其他(25%)：符合國際性、國家級或公證鑑測單位認可之證照或證書。
3. 同時參加甄試入學、推薦入學與申請入學者，均須檢附報名表；另推薦入學者須檢附書審資料，其餘報名文件檢附 1 份即可。
4.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5. 前揭各款應檢附之資料，經招生委員會認定屬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得於 113 年 4 月 3 日前郵寄至「國軍二技軍官班招生委員會」(820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補件。

(二)軍職生：

1. 報名文件：

(1) 報名表：

- ① 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貼妥照片並親自簽章。
- ② 「志願順序」欄由考生依志願就讀科別順序填寫。

(2) 國民身分證及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3) 報考人員須檢附入學考生審查表(如附件 5);另空軍人員須檢附單位同意書(如附件 6)、非空軍人員(海巡署)須檢附所屬軍種司令(指揮)部或海巡署同意書(如附件 7)。審查表及同意書須經少將(含)以上編階主官審查同意。

(4) 智力測驗：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成績證明影本，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

(5) 全民國防線上測驗：1 年內測驗成績證明(112 年 2 月 15 日至 113 年 3 月 22 日)。

(6) 專科校院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1 份。

(7)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國軍體能鑑測中心體能測驗「總評合格」證明影本 1 份。

(8) 回郵信封 3 封(標準白色信封;每封貼 35 元郵資)【寄發考生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書，請以正楷詳實填寫回郵信封上通信地址及收件人姓名(考生本人)】。

(9) 體檢表(不得使用體格分類表或年度體檢表代替)。

(三) 二專升讀學生：

1. 報名表乙份(如附件 1)。於網路報名填表後下載列印，貼妥照片並親自簽章。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浮貼於報名表)。

3. 在校成績單乙份。

4.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須見兩耳光面紙，背面請填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貼於報名表)。

5. 航技學院學員生指揮部指揮官(含)以上長官、系(科)主任及導師推薦信(函)(如附件 9、10)。

6. 體檢表乙份(軍職生體檢須經國軍醫院檢查體檢表，完成體位判定並符合 1 或 2 體格標準；另在校生須用畢業體檢「總評合格」)。

五、注意事項：

(一) 參加「推薦入學」考生因資料缺件影響書面審查成績者，均不得提出異議。

(二) 參加「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考生，應同意航技學院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取得相關測驗成績資料。

(三) 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或借印。

(四) 體檢報告無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前取得者，請先行完成報名作業(體檢報告以補件辦理)，惟未於指定日期前完成複檢或補件者，一律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及家長不得異議。

陸、考試規定：

一、113 年 4 月 24 日寄發准考證及不合格通知書。

二、考試日期與地點：

(一)甄試入學：

1. 甄試日期：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2. 甄試地點：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介壽校區(820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視本年度報名情況，得以准考證另行通知甄試地點。

3. 甄試科目：國文、英文及口試。

4. 甄試科目時程表：

時	間	測驗科目及範圍	備	考
0 8 5 0	- 0 9 0 0	考 場 規 定 說 明		
0 9 0 0	- 0 9 5 0	國 文		
1 0 0 0	- 1 0 5 0	英 文		
1 1 0 0	- 1 1 5 0	口 試		

(二)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

1. 考試日期：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2. 考試地點：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介壽校區(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

3. 考試科目：

(1)推薦入學：口試及面試。

(2)申請入學：口試。

4. 考試科目時程表：

時	間	測驗科目及範圍	備	考
1 1 0 0	- 1 1 5 0	口 試		
1 3 0 0	- 1 3 5 0	面 試	推薦入學考生參加	

三、准考證補發：

准考證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以 1 次為限，最遲於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30 分鐘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及照片(與報名表相同)1 張向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四、航技學院二專升讀學生無需參加考試。

五、試場規則說明：

(一)入場鈴(鐘)聲響，考生應立即入場，第一節考試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得入場，其餘各節遲到 3 分鐘以上，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應考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駕照，並於應考時，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以便查驗；未攜帶證件或遺失者，經監考人員查驗確為本人無誤者，可先應試，但須至服務台照相以利查證。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准考證及座位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作答開始後始發現坐錯

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答案卷(卡)一律使用 2B 鉛筆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請考生自行攜帶準備應考所需文具，並自行攜帶手錶，以便掌握考試時間。

(六)不得攜帶任何妨礙考試公平性之物品(例如電子通訊器材、呼叫器、具傳輸或計算功能之智慧型電子錶或計算機等)，並將手機關機避免應考時發出聲響，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七)考生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印刷不清時，應舉手由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八)答案卷(卡)上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記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九)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考試時遵守試場規則，嚴禁談話、抄襲、傳遞、夾帶、偷看、冒名頂替、互換位等舞弊行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不得繼續應試。

(十一)考生於試場內擾亂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不聽勸告者即強制要求離場，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六、軍職生違反試場規定之處理：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試場規定處理外，並將違反試場規定事實，函請考生薦訓單位召開評審會議處。

(二)經查屬考試舞弊者，由薦訓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按權責檢討懲處，並呈報國防部備查。

(三)因個人行為違犯試場規定，薦訓單位主官(管)經查明確具行政監督疏失者，予以議處。

柒、成績計算：

一、各科加權倍率：

(一)甄試入學、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國文 1 倍、英文 2 倍。

(二)計算範例請參閱本簡章第 14 頁。

二、「全民國防線上測驗」及「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證明暨相關規定：

(一)「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特別加分基準表：

加分優待項次	加分項目
60 至 79 分	1. 二技統測總分增加 0.5% 2. 甄試入學測驗總分增加 0.5%
80 至 99 分	1. 二技統測總分增加 1% 2. 甄試入學測驗總分增加 1%
100 分	1. 二技統測總分增加 3% 2. 甄試入學測驗總分增加 3%

(二)「特殊身分考生」成績特別加分基準：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加分優待方式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原本。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5%。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原住民學生	一、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記事欄有「山地	(1)取得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5%。 (2)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

	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0%。 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理。
蒙藏生	一、文化部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5%。 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專科學校或同等學力證明」之函件(如已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 二、護照影本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返國就讀一學年內：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5%。 (2)返國就讀二學年內：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 (3)返國就讀三學年內：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0%。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辦理。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一、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 二、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退軍人	一、軍官、士官及士兵：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二、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服役3年以上者，軍官、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影本，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四、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一年：112. 2. 15~113. 3. 22 未滿兩年：111. 2. 15~112. 3. 22 未滿三年：110. 2. 15~111. 3. 22 未滿五年：108. 2. 15~110. 3. 22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1)服滿法定役期(含替代役)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5%。但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2)服役5年以上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5%、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0%、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0%。 (3)服役4年以上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0%、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0%、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5%。 (4)服役3年以上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0%、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5%、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3%。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入學：甄試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各科原始測驗成績分別乘以採計加權倍數加總後(採計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再乘以全民國防加分比例，即為考生入學測驗總成績。

(二)推薦入學：

1. 依各系(組)招生員額 2 倍篩選資審合格考生參加口試及面試。
2. 各項目滿分為 100 分，考生各項目成績配比為：[(「書面審查成績」×40%)+(「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加權倍數之和」

$\times 40\%)+(\text{「面試成績」}\times 20\%)]\times \text{全民國防加分比例}=\text{總成績}$ 。

3.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原始成績分別乘以採計倍數，經加總後，除以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各科採計倍數之和，再乘以 40%，即為考生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分數(採計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4. 總成績處理範例說明：

某系(組)招生名額為 5 名，「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40%、「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占總成績 40%，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各科中，國文—「1」倍、英文—「2」倍，篩選倍率為 2 倍，「面試」占總成績 20%。

例：某甲報考航技學院飛機工程系一般系統維修組，其書面審查成績 95 分，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中，國文 85 分、英文 80 分，排序在 10 名以內，得參加面試，面試成績 90 分，全民國防 100 分，則甲生推薦入學總成績為 88.67 分(其計算方式為：

$\{95\times 40\%+[(85\times 1+80\times 2)/(1+2)]\times 40\%+90\times 20\%\}\times 1.03=91.33$)。

(三)申請入學：

1. 招生員額 2 倍篩選合格考生參加口試；智力測驗及格、口試合格者，依成績績序、志願序錄取。

2. 系(組)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各科原始成績分別乘以加權倍數後加總(採計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再乘以全民國防加分比例，即為考生入學總成績。

例：航技學院一般系統維修組共計收 16 員學生，甲、乙、丙生排序為 16、17、18 名，前 15 名均已錄取一般系統維修組，該組僅剩一員額，且航電工程組第一志願均已額滿，則甲、乙、丙生錄取如下：

甲生總成績排序 16 名選填志願如下：

(第 1 志願：飛機工程系一般系統維修組)

(第 2 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雷達工程組)

(第 3 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航電工程組)

甲生錄取(第 1 志願：飛機工程系一般系統維修組)

乙生總成績排序 17 名選填志願如下：

(第 1 志願：飛機工程系一般系統維修組)

(第 2 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雷達工程組)

(第 3 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航電工程組)

乙生錄取(第 2 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雷達工程組)

丙生總成績排序 18 名選填志願如下：

(第 1 志願：飛機工程系一般系統維修組)

(第 2 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航電工程組)

(第 3 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雷達工程組)

丙生錄取(第 3 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雷達工程組)

四、口試：

(一)以個人家庭、學習狀況、生涯規劃、軍事常識、時事新聞為主。

(二)口試成績不算入總成績。但未達合格基準 6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五、面試：推薦入學之面試成績占總成績比率 20%，未參加者不予錄取。

六、筆試：

- (一)國文：大學國文參照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及考題題型（含孫子兵法 10%）。
- (二)英文：全民英檢初級占 70%（含 2000 個單字）、全民英檢中級占 30%（含 4000 個單字）。

捌、成績通知與複查：

- 一、成績單寄發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
- 二、成績複查：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得就單科成績或總成績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出複查申請，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原始考卷。
 - (一)複查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
 -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2)附 35 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份連同成績單影印本，於規定時限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國軍二技軍官班招生委員會」，其它申請方式概不受理；掛號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依據。

玖、錄取：

- 一、依考生總成績績序、志願序核定錄取系(組)；未填志願者逕依成績分發。各科成績中，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推薦入學」不列備取生，未招滿之員額併入「申請入學」員額。總成績相同時，各系(組)按英文、國文、智力測驗、面試原始成績參酌順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三、「申請入學」：

- (一)總成績相同時，按英文、國文原始成績之參酌順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 (二)備取生依成績績序、志願序遞補缺額，未招滿之員額併入「甄試入學」員額(不受性別員額限制實施錄取)。

四、「甄試入學」：

- (一)總成績同分時，依英文、國文、智力測驗之成績參酌順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 (二)除正取生外，甄試學科成績合格者(任一科不得零分)，均列為備取生，依成績績序、志願序遞補缺額。

五、公告錄取與寄發錄取通知：113 年 6 月 19 日寄發錄取通知單(二專升讀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書：113 年 4 月 10 日)，並於航技學院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s://www.afats.khc.edu.tw>)開放查詢。

六、二專升讀學生依前三學期總成績(轉換為標準分數計算)排序並依選填志願分發，成績相同者均予錄取。

拾、新生報到：

- 一、正取生：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攜帶「錄取通知單」、「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訓練費用及津貼保證書(如附件 3)」、「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 4)」、「學歷(力)證件原本」、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及規定文件，至航技學院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依規定

時間地點攜帶繳交資料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依缺額狀況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逐一通知備取生至航技學院辦理報到入學；未於指定時限內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三、新生完成報到入學手續後住校實施預備教育，預劃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起赴陸軍軍官學校實施新生入伍訓練。
- 四、曾完成新生入伍訓練並於報到時提供結訓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航技學院核准免訓之學生予以免入伍訓，惟一般生及二專升讀學生於報到當日完成報到入學手續後住校，由航技學院排訂課程施訓；軍職生於報到當日完成報到手續後即返原單位歸建，後續配合新生入伍訓結訓假收假時間返校，未依規定時間返校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並呈報所屬軍種司令(指揮)部檢討議處。
- 五、新生報到時查覺冒名頂替或入學資格不符，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報到後查覺，開除學籍；畢業後查覺，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呈報國防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並應賠償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 六、入學報到時，因故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正本者，應出具畢業證明文件，簽具切結書於期限內補繳，逾時未補繳查驗者，開除學籍；持同等學力報名者，逾時未繳交證明文件正本，開除學籍。
- 七、航技學院各系(組)學生在校期間轉系(組)得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辦理，但不得申請轉換軍種。
- 八、因病、傷、懷孕或分娩無法入學者，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國軍醫院或國防部軍醫局體檢指定之公立醫院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新生入伍訓練，體檢不合格或未完成新生入伍訓練者，取消入學資格。
- 九、報到入學後，不得參加任何就學考試，違者視同自願退學。
- 十、現役預備士官、志願士兵報到時須繳交奉原單位核定之留營命令，留營起迄時間須涵蓋就學期程至畢業再任官之日，以接續派職後之服役年限，未繳交者撤銷錄取資格。
- 十一、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一經錄取，非因病、傷或其他因公情事，不得以任何特殊理由報請放棄錄取資格，違者由所屬軍種司令部(指揮部、國防部直屬機構、機關、部隊)自行檢討保薦主官(管)及被保薦人行政責任。

拾壹、修業、任官及服役規定：

一、修業規定：

- (一)修業年限：2 年。
- (二)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並於規定年限內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且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三)畢業至分發單位報到後，須接受分科教育。

二、任官與服役規定：

- (一)一般生：

1. 依選填志願軍種分發派職：

(1) 空軍人員：依空軍各軍事學校學生畢業(結訓)分發作業規定辦理分發。

(2) 其他人員：由各軍種司令(指揮)部依空軍各軍事學校學生畢業(結訓)分發作業規定辦理分發派職。

2. 畢業後以少尉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8 年。

3. 後備役士官、士兵薪給依軍人待遇條例規定辦理，並自核定轉服常備軍官現役之生效日，由後備指揮部下達臨時召集令，命令生效日同核定轉服常備軍官現役生效日，支領新階待遇。

(二) 軍職生及二專升讀學生：

1. 依原軍種分發派職：

(1) 空軍人員及二專升讀學生：依空軍各軍事學校學生畢業(結訓)分發作業規定辦理分發。

(2) 其他人員：由原薦訓軍種司令(指揮)部依權責分發派職；國防部直屬機構、機關、部隊人員由原軍種司令部分發派職。

2. 現役士官、士兵：自畢業之日起以少尉任官，並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8 年。

3. 依入學前原階及俸級列計在學年資，如占上階且符合晉任規定者，經人事權責單位審核後晉任，並支原支給與換敘所任官階相當俸給。但以所任官階最高俸級為限。

4. 就學期間因故遭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由原單位派員帶回並由原薦訓軍種司令(指揮)部及用人單位自行派職，除補服完原法定役期外，並以就學期間 2 倍計算延長服現役天數，及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60 條之規定處理。

拾貳、賠償規定：

一、轉學、退學、開除學籍：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

二、不適服現役：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

三、自願申請退伍：任官滿一年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申請自願提前退伍者，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

四、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同時有以下二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依比率計算賠償金額後，合併賠償：

(一) 各軍事校院班隊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最少年限。

(二)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6 條規定之延長服現役時間。

(三) 其他性質相當於招生簡章之招生計畫、召(受)訓規定或甄選簡章所定應服現役年限。

拾參、福利待遇：

學生在校期間及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相關法令辦理(相關內容請參考國防部網站 <https://www.mnd.gov.tw> 相關網頁)。

拾肆、其他：

- 一、修業期間須遵守航技學院學生學則、學生手冊及生活管理等有關規定。
- 二、在校期間因體格發生變化未達招生簡章所定基準或德行考核、軍事學(術)科、體育、體能戰技訓練或其他非學分必修課程未達教育計畫合格成績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退學。
- 三、在校期間懷孕或分娩無法正常參與操課或實作課程(如體育課、軍訓課、技檢課程、實驗課程等)者，應申請休學，以維母胎安全；另因病或傷無法正常操課者(如經醫院或本校醫務所證明須在隊休養者)，須依學生手冊規範申請病假，不得以見學方式上課。
- 四、任官後如違反性別平等、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者，依國軍相關規定檢討議處，情節重大者列為汰除對象。

五、一般生：

- (一)在校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役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與優待。
- (二)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得持航技學院核發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撤銷入學資格。
- (三)在校期間因故核定退學、休學或開除學籍學生，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辦理。

六、軍職生：

- (一)入學後經查不符入學資格【含遭原薦訓單位懲處導致當年度考績無法評列為甲等(含)以上者】、具有『參、報考資格』、九，所列各項限制條件或在其他軍警院校就讀期間違反品德、言行規定遭學校退學或開除者，依規定開除學籍；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錄取後未入學前(含歸建期間)，因違反軍紀事件受記過以上處分者，錄取人員單位須主動告知航技學院撤銷其入學資格；入學後經查覺者，依規定開除學籍並追究主官保薦不實之責。
- (三)錄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報到並填寫「軍職生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 8)，無正當理由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並由原薦訓軍種司令(指揮)部檢討議處。
- (四)航技學院二專升讀學生自航技學院二專畢業任官後，其身分等同「軍職生」，適用軍職生相關規範，惟在學期間，因無連續任職服勤達 6 個月以上之事實及最近年度考績沿用，故無年度考績獎金。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國軍二技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區分	基準
1	身高	1. 男性 160 至 195 公分。 2. 女性 155 至 185 公分。
2	身體質量指數(BMI)： ※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	1. 男性 16.5 至 32。 2. 女性 17 至 26。
3	視力	1. 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者，實施 6 個月以上經軍校體格檢查無後遺症。 2. 體檢(視力)時，不可佩戴隱形眼鏡，前二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不合格
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	不合格
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	不合格
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 4 個月或經治療 4 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不合格
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不合格
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 20 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 6 個月或經治療 6 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不合格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不合格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不合格
15	男性血色素未達 13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	不合格
16	曾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	不合格
17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妥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8	扁平足弓角大於 165 度。	不合格
19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重大傷病卡。	不合格
20	植入式隱形眼鏡。	不合格
21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心房顫動或撲動者、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包含左前束枝及左後)、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指心電圖 QRS 複合波時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毫秒)者、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	不合格

	<p>導阻滯者、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有早期激發型態 (pre-excitation pattern) 者、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 (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 couplets) 者、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 (以上均不得再次複檢)</p>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判定為不合格。 2. 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國軍二技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3. 國軍二技軍官班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簡稱健保署) 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 (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 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4. 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惟經國軍二技軍官班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位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113 學年度軍事學校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地址電話及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二、四、五 上午 0800-1000
	三軍總醫院 基隆分院	02-24633330 轉 11585	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 100 號	週四 上午 0830-110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桃園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中部地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三 上午 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04-22033178 轉 525086-7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056、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四 上午 0800-1030
	國軍左營總醫院	07-5817121 轉 3230-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10006 08-7560756 轉 271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030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轉 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13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16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647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166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214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區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6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2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3995 轉 1308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21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 5117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7-5552531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2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95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3號3樓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1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5214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6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26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115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

- 一、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表所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 二、體檢費(新臺幣 1,4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並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體檢，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
- 三、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註冊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個人權益，請遵守以下原則：
 - (一)上午受檢者，前1日下午11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6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五、體檢資料將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網站。
- 六、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檔案應符合內政部戶政司所訂數位相片檔規格，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 七、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上傳網路，考生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10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

一、甄試入學志願代碼表：

招生系(組)		代碼表				
		空	軍陸	軍海	軍資通電	軍海巡署
飛機工程系	一般系統維修組	A1	B1	C1	D1	E1
	飛機結構維修組	A2	B2	C2	D2	E2
	發動機維修組	A3	B3	C3	D3	E3
	航空設施工程組	A4	B4	C4	D4	E4
航空通訊電子系	航電工程組	A5	B5	C5	D5	E5
	通訊工程組	A6	B6	C6	D6	E6
	雷達工程組	A7	B7	C7	D7	E7
管理系	人事行政組	A8	B8	C8	D8	E8
	後勤管理組	A9	B9	C9	D9	E9
	資訊管理組	A10	B10	C10	D10	E10
軍事氣象系		A11	B11	C11	D11	E11

備考：
女性得選填 17 個志願(A1-A11、B1、B5、C1、C5、C11、D6)。

二、推薦入學志願代碼表：

招生系(組)		代碼表
飛機工程系	一般系統維修組	F1
	飛機結構維修組	F2
	發動機維修組	F3
	航空設施工程組	F4
航空通訊電子系	航電工程組	F5
	通訊工程組	F6
	雷達工程組	F7
管理系	人事行政組	F8
	後勤管理組	F9
	資訊管理組	F10
軍事氣象系		F11

1. 考生得依志願自行選擇招生類別所對應之任一系組。
2. 「推薦入學」之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不列備取生，招生不足額時，併入「申請入學」招生員額。

三、申請入學志願代碼表：

招生系(組)		代碼表
飛機工程系	一般系統維修組	G1
	飛機結構維修組	G2
	發動機維修組	G3
	航空設施工程組	G4
航空通訊電子系	航電工程組	G5
	通訊工程組	G6
	雷達工程組	G7
管理系	人事行政組	G8
	後勤管理組	G9
	資訊管理組	G10
軍事氣象系		G11

1. 考生得依志願自行選擇招生類別所對應之任一系(組)。
2. 「申請入學」錄取不足之餘額併入「甄試入學」員額遞補。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國軍二技軍官班」入學報名表(範例)

請至航技學院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afats.khc.edu.tw) 依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輸入後下載列印，且一律不得塗改(送出後系統將鎖定，如有更改需求請致電本校招生電話 07-6256324；上班時間 0800-1200、1330-1700)。

入學方式	甄試入學	V	推薦入學		申請入學		二專升讀		考生身分類別	
姓名	林小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3456789			性別	男性		
生日	880122	出生地		高雄市			照片黏貼處			
聯絡電話	日:02-12345678	手機:0912-345678								
戶籍地址	臺北市鶯歌區建國里 19 鄰中山路 000 巷 00 號 國民身分證地址									
通信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00 號 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畢(肄)業學校	畢業 國立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所屬縣市:臺東縣)						最高學歷	專科		
畢(肄)業科系	資訊管理科		與畢業證書相同			畢業	V	結業		
電子郵件	Cq2000@yahoo.com.tw						肄業	其他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林大吉 年齡:60 與考生關係:父子 聯絡電話:0980-XXXXXX									
志願順序 (女性考生請注意,部分志願無女性員額)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志願 4	志願 5	志願 6	志願 7	志願 8		
	志願 9	志願 10	志願 11	志願 12	志願 13	志願 14	志願 15	志願 16		
	志願 17	志願 18	志願 19	志願 20	志願 21	志願 22	志願 23	志願 24		
	志願 25	志願 26								
體能測驗				智力測驗成績		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				
原單位						原階				
推薦人資料	一級單位(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下轄單位:教務處 級職:上尉 姓名:王大同 電話:0980-XXXXXX									
推薦輔導員	一級單位(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下轄單位:總務處 級職:中尉 姓名:王士杰 電話:0980-XXXXXX									
推薦教官	學校:市立大安高工 級職:少校教官 姓名:劉小賓									
修改日期	1130311	驗證號碼		aabbxyz123456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並同意簡章內各項條文；報名表上所列須檢附之相關資料，如有不實或偽、變造等情事，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受撤銷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名及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日

期：

招生委員會審查 (考生勿填)	
體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收報名表
審查官簽章	試務小組長簽章

*注意事項：

1. 請以正楷簽名，不得潦草。
2. 通信地址填寫須詳實，如寄發有誤，概不負責。
3. 招生委員欄，請勿填寫。
4. 本表確為本人親自填寫。
5. 新生訓練結訓成績不合格者，一律予以退訓。
6. 如因個人因素欲修改本表資料致與系統不符時，應以系統資料為準。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國軍二技軍官班」 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通信地址					
複查科目	國文	英文	口試	面試	
請勾選 V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請以正楷親自填寫申請表之考生資料、勾選欲複查之科目並簽名。
- 二、本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成績單影本附上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軍二技軍官班招生委員會」(820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提出複查，其它申請方式概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掛號寄件執據請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國軍二技軍官班」
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訓練費用及津貼保證書

具保人(法定代理人)_____、(連帶保證人)_____今擔保學生就讀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時，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學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具保人願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校院全銜)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校院全銜)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本保證書一式 24 份，學校保存 1 份，個人兵籍資料袋保存 1 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各存 1 份。

學 生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簡稱軍校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項目包括：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津貼及訓練費用。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國軍二技軍官班」入學就讀，已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

- 一、無雙重國籍之情事，如有不實或偽、變造相關資料，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
- 二、自畢業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8 年。
- 三、就學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依招生簡章及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3 個月內 1 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願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

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 1 式 4 份，1 份存空軍航空技術學院，1 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另 2 份交付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以上內容本人、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參加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
「國軍二技軍官班」軍職生甄試入學考生審查表

單 位	
級 職 (含 級 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學 歷 (含 畢 業 年 班)	
經 歷	
役 別 (預備役請加註最大服役年限)	
服 務 年 資	
安 全 調 查 結 果	
體 位 判 定	
近 一 年 考 績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保 薦 主 官 用 印 少將(含)以上編階主官	

(單位名稱) 同意書 (軍職生)

茲同意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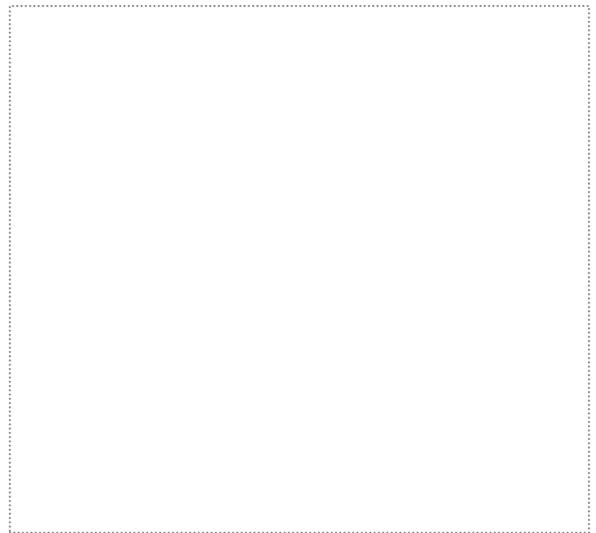
單位：

級職：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國軍二技軍官班」，並於錄取後至該校就讀，若所屬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發生影響單位榮譽及國軍形象者，願負保薦不實之責，依規定接受懲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所屬軍種司令(指揮)部(海巡署)] 同意書

茲同意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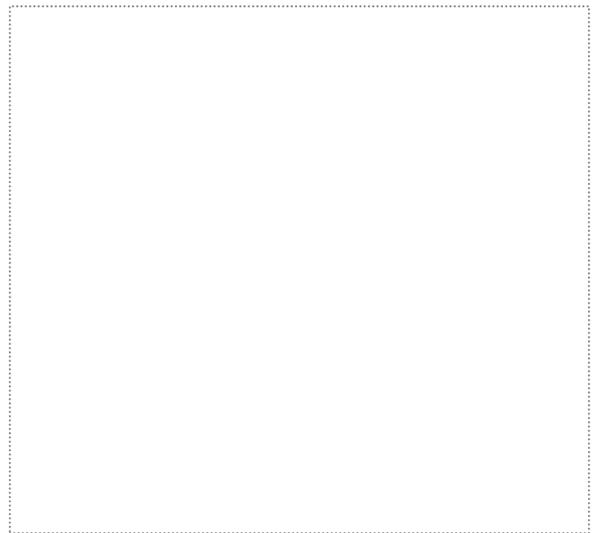
單位：

級職：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國軍二技軍官班」，並於錄取後至該校就讀，畢業(離校)後由本部分發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薦函(範例)

學生 目前就讀於二年制專科班 科，在校期間
表現良好，品學兼優，因此本人推薦學生 報考 113 學
年度「國軍二技軍官班」。

單位：學員生指揮部

級職：

推薦人： (簽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